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157号

罪犯李明学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习水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4年4月3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李明学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4年9月3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黔高刑一终字第16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14日交付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7月2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；2021年11月1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，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0（已执行500元）不变。（现刑期自2018年7月25日起至2040年2月24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明学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明学自上次减刑以来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罪犯李明学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除2022年上半年政治考试不合格扣3.00分外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罪犯李明学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积极参加劳动，除2020年10月欠产扣8.72分、2021年7月欠产扣13.18分外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0元(已部分履行500元)。狱内月均消费166.21元，狱内账户余额483.7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0年10月欠产扣8.72分；2021年7月欠产扣13.18分；2022年8月该犯2022年上半年政治考试不合格扣3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；罪名从严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李明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明学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明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